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D e r r i d a ' s G e n e r a t i o n o f P h i l o s o p h y



德里达发生现象学研究

王庆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D e r r i d a ' s G e n e t i c P h
e n o m e n o l o g y



德里达发生现象学研究

王庆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里达发生现象学研究/王庆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61 - 0416 - 3

I. ①德… II. ①王… III. ①德里达, Y. (1930—2004) —现象学—研究 IV. ①B565. 59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9938 号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5(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 - 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酆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目 录

导言	发生现象学的观念	(1)
一	胡塞尔现象学的先验“发生”	(2)
二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发生”	(10)
三	德里达与发生现象学	(16)
第一章	发生(上)	(23)
一	无限的目的论理念	(25)
二	主动发生的两个困难	(33)
三	被动发生的悖论	(40)
第二章	发生(下)	(46)
一	心理学主义与逻辑主义:胡塞尔的平行性观念	(48)
二	辩证法:发生与结构的共源	(52)
三	激活发生:哲学的第一任务	(56)
第三章	历史	(64)
一	“历史—目的论”的途径	(65)
二	原历史:起源的思义	(69)
三	历史的现象学生成	(74)
第四章	回问	(81)
一	“回问”与几何学的起源	(82)
二	“回问”的目的	(87)
三	“回问”与现象学的双重还原	(93)
第五章	语言	(98)
一	语言与观念对象性	(100)
二	语言与三种观念性	(104)



三 现象学的语言还原	(109)
第六章 书写	(116)
一 书写与先验的发生	(118)
二 书写的单义性与两可性	(122)
三 单义性与康德意义上的理念	(126)
第七章 延异	(134)
一 延异的语义分析	(135)
二 延异与符号	(139)
三 延异与存在论差异	(144)
第八章 时间(上)	(152)
一 亚里士多德与传统时间概念的绝境	(153)
二 黑格尔与时间的两种观念	(157)
三 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概念	(164)
第九章 时间(中)	(172)
一 “现在”的优先特权	(174)
二 原印象的“彗星之尾”	(182)
三 感知到想象的延异	(187)
第十章 时间(下)	(195)
一 解构“时间注释”的方法与目的	(196)
二 注释本身及其“被回避”的问题	(200)
三 线的终结与差异的踪迹	(206)
第十一章 实事	(214)
一 胡塞尔的“事情本身”	(215)
二 海德格尔的“事情本身”	(220)
三 德里达与现象学的“事情本身”	(226)
结语 解构与现象学	(234)
一 解构与现象学的方法	(236)
二 解构与现象学的问题	(241)
三 解构与现象学的精神	(245)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63)



导 言

发生现象学的观念

发生现象学是胡塞尔晚年的“现象学憧憬”，潜藏着未来哲学发展的新的可能性。在胡塞尔看来，发生现象学是与静态现象学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生成(Werden, become)”、“发生(genetisch, genetic/Genesis, genesis)”^①能够成为现象学的课题，这使得现象学的研究领域扩展了足足一倍有余。其实，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发生现象学拓展了现象学的研究领域，而在于为现象学的发展甚至可以说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如果说胡塞尔终其一生都在“磨刀”^②的话，那么发生现象学就是他一生中磨的最后一把刀，尽管这把刀还没有来得及磨那么锋利。

正因如此，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反叛和解构大都走的是发生现象学的路向。胡塞尔之后的现象学家尽皆如此，德里达也不例外。越是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深刻诠释，越是对他的深刻反叛。按照法国现象学家保罗·利科的说法，胡塞尔的思想是一个“布满脚

① 国内学界关于“become”与“genesis”的翻译比较混乱，一般情况下分别译为“生成”与“发生”，但也有正好相反的翻译，很难将二者彻底区分开来。所以本书几乎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但现象学更加侧重的是对“Genesis”的研究。

② 日本学者鹭田清一在其著作《梅洛-庞蒂——可逆性》一书的前言中提到，胡塞尔曾经带着孤寂的心情回忆自己的幼年时代：别人给了一把小刀，因为刀锋不快，就反反复复地磨了好多次。在拼命想要把刀磨得更快的过程中，最后竟对磨刀本身入了迷，等到察觉时，发现刀已经完全卷刃，什么也切不了。他把此事看作胡塞尔一生的一个异常巧妙的缩影。虽然这个传说“未必事实”，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对胡塞尔一生追求“奠基”之努力的一个影射写照。发生现象学是胡塞尔进行奠基（发生学奠基）的最后努力。参见鹭田清一《梅洛-庞蒂——可逆性》，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手架的工地”。这个比喻十分传神，也十分到位。既然是“工地”，也就意味着它还有待完成，拥有着无数的可能性，可以造成无数的思想效果。

德里达的发生现象学研究正是这无数可能性中最为独特的一种，这是因为德里达在最彻底的意义上背叛了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宗旨。德里达的现象学研究从一开始就与胡塞尔现象学相“偏离”，或者更准确地说，从现象学奠基的本源处就已经背离了先验现象学的纯粹性。德里达所有的现象学研究都试图解构胡塞尔现象学作为“一切原则之原则”的“本质直观”原则。在德里达整个思想谱系中，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批判构成了德里达消解传统形而上学的核心组成部分。德里达认为，胡塞尔现象学既是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又是形而上学事业的参与者，它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它正着手批判的系统中。“现象学批判形而上学……只是为了恢复它。”^① 所以胡塞尔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实际上是抨击它的堕落或蜕化，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种更纯粹、更真实的形而上学。胡塞尔“现象学在批评古典形而上学的同时完成了形而上学最深层的那个方案”^②，所以德里达把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归结为一种“在场的形而上学”，而德里达的发生现象学研究正是对胡塞尔先验现象学传统形而上学本性的解构。

一 胡塞尔现象学的先验“发生”

如果我们不考虑胡塞尔思想的前现象学时期，那么胡塞尔现象学可以划分为前期的静态现象学时期和后期的发生现象学时期。^③

① Derrida, *Marges de la philosophi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2, p. 187.

②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下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302 页。

③ 综观国内外对胡塞尔的分期问题，尽管划分的内容各不相同，但大体上可以看出有两种划分方式：外在的划分与内在的划分。外在的划分采取的是外在的历史视角，内在的划分采取的是内在的逻辑视角。如果说历史划分的角度是以哲学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所持理论立场的变化为依据，因而主要关注的是哲学家思想发展的历史时期的阶段性特征，那么逻辑划分的角度则关注哲学家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的连续性特征。胡塞尔静态现象学时期与发生现象学时期的划分就是从逻辑的角度作出的。

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发生”的概念与问题具有多重含义，^①而最重要的含义与他后期的发生现象学密切相关。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并没有讨论“发生问题”，他认为，“发生问题不属于我们的任务范围”，到了《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1913）期间，胡塞尔虽然也使用了“发生”概念，但此时的“发生”概念尚未超出静态构造分析的范围。也就是说此时的“发生”概念，依然是静态现象学的范畴，并没有进入发生现象学的领域。胡塞尔在1918年给纳托尔普的信中声称：“我自十多年来便已克服了静态的柏拉图主义阶段，并将先验发生的观念看作是现象学的主要课题”。^②此时的胡塞尔已经开始着手构建一门发生现象学。因此，这里所说的发生概念似乎是真正意义上的发生概念。但事态并非如此明确，因为胡塞尔并没有前后一致地坚持将原初时间构造称作“发生”。

直到1920年前后，^③事情才彻底发生了变化。大约自1920年起直至逝世，胡塞尔几乎所有的著作都集中致力于发生现象学问题，即旨在揭示意义之先验发生的结构问题，试图澄清发生现象学的基本观念与理论方法。所以，对于胡塞尔来说，发生现象学研究的确是耗费了他后半生主要精力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发生现象学与静态现象学一起构成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完整体系。

在胡塞尔的思想中为什么会产生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过渡，或者说引发胡塞尔“发生现象学转向”的动机究竟是什么？

① 胡塞尔通常是在三种不同的含义上使用“发生”概念。在《算术哲学》中，胡塞尔使用的术语是“Entsehung”，试图澄清算术基本概念在心理上的“发生”或“起源”；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批判了《算术哲学》的心理主义倾向，使用的是“genetisch”这个词；在后期的发生现象学阶段，胡塞尔开始使用“Genesis”这个概念。从胡塞尔的用词我们可以看出，“Genesis”的使用标志着胡塞尔现象学从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转变，“发生”开始成为现象学的核心概念。

② Iso Kern, *Husserl und Kan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Husserls Verhältnis zu Kant und zum Neukantianismus*,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4, pp. 346—347.

③ 关于胡塞尔发生现象学观念的形成时间问题，国内外学者持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胡塞尔成熟的发生现象学观念形成应该在1920年左右，至于发生现象学观念的萌芽可以追溯到更早。马尔巴赫和榊原哲也甚至宣称在1912年的《观念Ⅱ》的原始铅笔稿中看到了发生现象学观念的萌芽。



其原因就在于，胡塞尔认为静态现象学已经满足不了先验现象学的普遍性要求。胡塞尔在谈到《逻辑研究》的任务和意义时，表明了先验现象学的某种普遍性要求。“在这种急迫的并且已由普遍数学模式的形式普遍性所唤起的、从《逻辑研究》出发的普遍扩展的要求中，必然显现出将先天的和形式的逻辑学与数学扩展为对于任何可想象的客观对象范畴而言的总体系，即除了形式数学的先天以外最高的对于全部可能世界的普遍先天的要求。”^①“对全部可能世界的普遍先天的要求”引发了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突破，即胡塞尔从《逻辑研究》向《观念 I》的突破。但是，胡塞尔在《观念 I》中所采取的“笛卡尔式的”还原路径与先验现象学的这种普遍性要求并不协调，它既不能澄清先验现象学的范围，也不能透视先验现象学的深度，而这种深度只能为发生现象学所通达。换言之，只有发生现象学才能建立一种完善的、彻底的先验现象学。

胡塞尔在《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当中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在我的《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一书中，我描述的通向超越论的悬搁的简短得多的道路——我称它为‘笛卡尔式的道路’（因为它被认为是通过纯粹对笛卡尔的《沉思录》中的笛卡尔式的悬搁之深入思考并且通过批判地清除其中的笛卡尔的偏见和迷误而获得的）——有很大的缺点，即那条道路虽然通过一种跳跃就已经达到了超越论的自我，但是因为毕竟缺少任何先行的说明，这种超越论的自我看上去就完全是空无内容的；因此，人们在最初就不知道，借助这种悬搁会获得什么，甚至也不知道，如何从这里出发就会获得一种对哲学有决定意义的全新的基础科学。”^②不仅如此，胡塞尔在 1930 年的《观念 I》后记和 1923/1924 年的《第一哲学》讲座中都对这种“笛卡尔式的”还原路径做了反省。

① 胡塞尔：《胡塞尔选集》上卷，倪梁康编，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323 页。

②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87—188 页。



根据胡塞尔的反省,“笛卡尔式的道路”造成了不可消解的理论疑难。对于世界的“悬搁”存在丧失世界的危险,意识似乎成了一种与世界无关的剩余物。通过这种“笛卡尔式的”还原所得到的先验自我看上去就成为“完全是空无内容”的,并且这种先验自我绝不是完整的主体性。尽管胡塞尔在《观念 I》中确立了“纯粹自我”的存在,但还原的“剩余物”只能是这种极性的自我和点截性的我思。“点截性的我思”意味着“先验自我”成为一个高度抽象的、封闭的单极性的自我。以此方式,我们甚至不能获得体验流,而只能朴素地设定它的存在。在这里,我们不仅可能丧失世界,而且也没有一个完整的主体性观念,因而先验现象学面临错失其真正课题的危险,因为正是世界和先验主体性构成了先验现象学的真正课题:世界在先验主体性的构造中的生成(Werden)。胡塞尔在《观念 I》的后记中指出,先验现象学“并不否认实在世界(首先是自在世界)的现实存在”,相反,“它的惟一任务和功能在于阐明这个世界的意义,准确地说,它是这样一种意义,按此意义普通人把世界当做,并以不可否认的权利当做实际存在着”。^①在胡塞尔看来,“描述的先天现象学(在《观念 I》一书中实际上就是研究这个问题的)就是一种直接完成先验基础的哲学,也就是某种‘第一哲学’,开端的哲学”^②。正是静态现象学的“直接完成”奠基,使静态现象学显得不可靠。静态现象学的“直接完成”或“跳跃”,使先验自我成为一个点截性的我思,先验自我的形成缺乏一个发生分析的说明,也就是说,“直接完成”或“跳跃”的具体过程是什么?^③这一切导致了胡塞尔从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过渡,发生现象学需要对构造分析进行详细的说明。所以,胡塞尔指出:“一门普全的构造现象学,前行于它的是一门关于包括所有统觉范畴的最普遍的结构和样式的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2页。

② 同上书,第349页。黑体字为引者所加。

③ 胡塞尔的“先验自我”的发生在静态现象学中没有得到详细的阐明,而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描述了“绝对自我”的发生过程,这给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之间的勾连提供了可能性。



普全现象学。但此外还有一门普全的发生理论。”^① 发生现象学就是要解决静态现象学所无法解释的“直接完成”或“跳跃”的具体过程，即“先验自我”的发生。

胡塞尔认为，“发生”概念首先与先验自我本身的构造问题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首先追问对于我们——与世界有着各种可能关系的主体——具有普遍意义的构造发生的原则，那么，它们就可以按照两种根本的形式划分为主动发生的原则和被动发生的原则。”^② 根据《笛卡尔式的沉思》中的这段文字，有两种先验发生：主动发生与被动发生。接着胡塞尔指出：“对于前者而言，那个我通过独特的我的活动（Ichakte），起着生成、构造某物的作用。”^③ 所以，主动发生就是那种思维自我特定活动不可或缺的先验发生，而被动发生则无须行为自我参与。主动发生与被动发生构成了胡塞尔晚期现象学著作的全部主题。^④

主动发生的“独特的我的活动”是一种“共同体化而具有社会性的我的活动”，然而我们还得建立这种社会性的先验意义，由于“独特的我的活动”本身是在特殊能动性的多样综合中被结合起来的，所以，在通过前给予意识方式而预先给予的对象这一根本的基础上，已经源本地构造出新的对象。所以，这些对象就在意识上表现为造出的产物。这种源本的一般性意识是一种能动性。通过这种能动性，那种一般性的东西本身才得以作为对象被构造出来。

但是，“任何一种有必要作为最低阶段的能动性的建立，都要

① Husserl, *Husserliana*, Band X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S340.

② 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③ 同上。

④ 胡塞尔晚期发生现象学时期的著作主要是围绕着这两种形式的先验发生论述的。例如，在1920/1921年的“逻辑学讲座”的第一部分，即“被动综合分析”（《胡塞尔全集》第11卷）中，他试图构建一种被动发生的现象学；相反，在其论主动综合的第二部分（《胡塞尔全集》第31卷）中，他则试图构建主动发生的现象学。除此以外，《经验与判断》的第一部分与被动发生的现象学有关，而《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和《经验与判断》的第二、第三部分则与主动发生的现象学有关。在这些著作中，胡塞尔试图澄清主动发生和被动发生的各种结构。



以一种前给予的被动性作为前提。当我们探究这个问题时，就会碰到在被动发生中的构造。”^①所谓生活中作为单纯在那里存在的物体而现成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东西，是通过被动经验的综合，以它自身本源面目而被给予的。当这些精神能动性完成它们的综合成果时，被动的综合总是继续为它们提供所有的质料。那个在被动直观中被前给予的物体，继续在一种统一的直观中呈现出来。在这种能动性起作用时，或者说在这种能动性中，那种前给予性就会继续表现出来。“我——那个自我——之所以第一眼就能经验一个物体，完全是由于一种本质方面的发生。这种情况不仅对于现象学发生，而且对于通常所说的心理学发生，一概如此。”^②

那么，如何理解胡塞尔从静态现象学转向发生现象学的性质：究竟是其思想的深化或推进还是转变或突破？实际上，这个问题实质是对胡塞尔发生现象学如何定性的问题，如果说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在本质上依旧是一种先验现象学的话，那么发生现象学只是静态现象学的深化或推进，而不是转变或突破。

就胡塞尔思想发展的时间顺序来看，毫无疑问，静态现象学位于发生现象学之前，静态构造是发生构造的引导性线索。如果没有这种充当引导线索的静态的构造，胡塞尔就无法过渡到发生现象学。但是从理论逻辑上看，作为发生的构造的结果，静态的构造理应迟于发生的构造，静态现象学是对发生现象学结果的描述。无论两者的前后关系如何，其实都无关紧要。因为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具有相同的理论本性，都属于先验现象学的范畴。尽管胡塞尔至少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起就试图从方法论上把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明确地区分开来。但是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转向，仅仅是先验现象学之系统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内在转折。所以，胡塞尔从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过渡只是一种思想的深化或推进而不是转变或突破。德里达指出：无论是在静态现象学中，还是在发生现象学中，“最后，一直得到应用的还有诸种现象学描述

① 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5 页。

② 同上书，第 116 页。

的技术，尤其是各种还原的技术。这些技术的有效性和丰产性在胡塞尔的眼里似乎从未受到损害。”^①在德里达看来，胡塞尔现象学的发展从未发生根本性质的改变。“《逻辑研究》（1900—1901）开辟了一条道路，众所周知，整个现象学就是沿着这条道路深入发展。直到这部著作的第四版（1928），这条道路仍没有任何根本改变，也没有任何重大变动。”^②《观念 I》和《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继续发挥了《逻辑研究》所开辟的这条道路。在《危机》和其他相关文献中，特别是在《几何学的起源》中，《逻辑研究》的概念预设仍在起作用，尤其当这些预设包含着意义和一般语言的所有问题的时候。

胡塞尔深受布伦塔诺的影响，坚定哲学本身是一种严格科学的信念：哲学也是一个严肃工作的领域，哲学也可以并且也必须在严格科学的精神中得到探讨。哲学是严格的科学，这一信念必须得到鲜明而真诚的表述。自最初的开端起，哲学便要求成为严格的科学，而且是这样的一门科学，它可以满足最高的理论要求，并且使一种受纯粹理性规范支配的生活成为可能。但是“哲学在其发展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没有能力满足这个成为严格科学的要求”^③。胡塞尔通过对哲学的新的论证，严格的哲学将以先验现象学形态出现，它将为经验的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奠基。“哲学本质上是一门关于真正开端、关于起源、关于万物之本的科学。”^④正是胡塞尔的这一哲学观引发了 20 世纪哲学家们对“起源”的思考。胡塞尔一生的现象学研究都没有背离这个最原初的宗旨，无论是静态现象学，还是发生现象学都是其追求作为严格的科学的哲学、为科学进行奠基的努力。胡塞尔依旧行进在康德所开辟的哲学道路上，其先验哲学的努力比康德更加彻底。胡塞尔的“先验”包含了创造。而不再像康德那样，把“先验”理解为人生来

① 德里达：《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② 德里达：《声音与现象》，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 页。

③ 胡塞尔：《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 页。

④ 同上书，第 69 页。



就有的、不变的直观和思考的形式，这种形式的性质属于“分析的判断”。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的“综合”概念集中体现了先验发生的创造特性。

就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各自的理论地位而言，胡塞尔显然是将静态现象学看成一种临时性的或过渡性的理论形态，它只具有一种理论操作上的有效性，尽管它对于先验现象学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并且本身构成发生现象学的理论前提。静态现象学在体系上要先于发生现象学。“首先构成的现象学仅仅是静态的现象学，它的描述与自然历史的描述相类似，即探究个别的类型并且全面整理加以系统化。离普遍发生的问题以及本我超越时间形成的发生结构及其普遍性还相距很远，事实上它们是处于更高的阶段。”^①

虽然如此，静态现象学并不依附于发生现象学，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代表两种独立的先验现象学观念。它们之间的差别在于构造之可能性条件研究的前进方式或所采取的立场。在这方面，当我们分析构造时，静态现象学的任务是揭示主观的有效性奠基（Subjective Geltungsfundierung），而发生现象学的任务是揭示发生性奠基（Genesisfundierung）。静态现象学是静态—描述的分析，而发生现象学是发生—构造性的分析方法，发生—构造性的分析方法也并非发生现象学所独有，胡塞尔在尚未形成明确的“发生”观念并且在尚不具备明确的“发生”的方法论意识的情况下，就已经在其具体的现象学研究中采用了发生分析的方法。不可能在发生现象学中消解的静态现象学代表了一种独立的先验现象学观念。因此，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分别代表着两种独立的先验现象学观念，它们之间不可能彼此还原。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构成了“现象学的双重面孔”。^②

虽然，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转向仅仅意味着发生现象学研究是静态现象学的推进和深化，在本质上仍然是先验现象学。但是这

① Husserliana Bnd I: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rsg. Von St. Strasser. Den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0, S110.

② 黑尔德和韩国首尔大学的李南麟先生等人都持此种观点。这种理解揭示了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各自独立的现象学意义，有利于我们对两者分别进行深入的研究。



并不意味着发生现象学本身的研究不可能突破先验现象学的范畴，而成为一种全新的、彻底性的形态。换言之，胡塞尔发生现象学虽然只是静态现象学的推进或深化，但孕育着现象学发展的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已经为胡塞尔以后的现象学家所发展。最终，发生现象学成为了现象学进一步发展的突破口。

二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发生”

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我们随处都可以见到“发生”概念。“发生”（Genesis）概念在胡塞尔 1920 年以后的著作中更是成为其现象学研究的一个核心概念，并构成了发生现象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但是，与此相反，海德格尔存在论现象学中的“发生”概念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海德格尔的著作中，发生概念几乎很少出现。而且，海德格尔也没有专门在某一个段落中详细地讨论过发生问题。我们甚至找不到一部作品，它的章节题目带有发生概念，即使提到“发生”概念，也仅仅是一笔带过，简而又简。“发生”概念并不经常在海德格尔的著作中出现，但是这一事实不应该让我们以为，这一概念在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现象学中所起的作用并不大。这更不意味着，在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中根本没有“发生”问题。其实，任何一个原初性的哲学家都无法回避“发生”的问题，除非对此避而不谈。所以，“发生”也是海德格尔存在论现象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在海德格尔的存在论中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构成了我们理解海德格尔一条隐性的线索。

海德格尔指出：“存在是哲学真正的和惟一的主题。”^① 这一主题设置活跃在古代哲学的起始阶段，并且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达到了最辉煌的结果。在海德格尔看来，哲学是存在论的，“哲学是关于存在的科学”^②。因此，海德格尔把现象学引入了存在论，而其主要任务就是澄清“存在”的意义，海德格尔试图根据一种

① 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 页。

② 同上书，第 14 页。



“基础存在论”来为他的存在论现象学奠基。海德格尔认为：“存在论与现象学不是两门不同的哲学学科，并列于其他属于哲学的学科。这两个名称从对象与处理方式两个方面描述哲学本身。哲学是普遍的现象学存在论。”^①“存在论只有作为现象学才是可能的。”^②由此可以看出，海德格尔主张，哲学就是关于存在论的研究，现象学是进行存在论研究的方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称为“存在论现象学”。基础存在论把存在论上及存在者层次上的与众不同的存在者即此在作为课题。“从这种探索本身出发，结果就是：现象学描述的方法论意义就是解释。此在现象学的 logos 具有诠释的性质。通过诠释，存在的本真意义与此在本已存在的基本结构就向居于此在本身的存在之领会宣告出来。此在的现象学就是诠释学（Hermeneutik）。”^③因此，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又被称之为“解释学现象学”。^④海德格尔认为，现象学是从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开始的，那么，关于存在论的探索也“只有在胡塞尔奠定的地基上才是可能的”^⑤。所以，具体来说，海德格尔在他的作为存在论的现象学研究所讨论的“发生”便意味着“存在论的发生”。这不仅因为他在《存在与时间》中明确地谈到了“存在论的发生”，而且对“存在论的发生”的探讨构成了其全部哲学的基础性分析。每一种发生都有自己的基础，在这一意义上，存在论的发生也不例外。海德格尔把存在论的發生的基础称之为“存在论基础”（das ontologische Fundament）或“存在论起源”（den ontologischen Ursprung）。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就是对“存在论的发生”作出澄清，这构成了海德格尔存在论现象学最基本的任务。

在《存在与时间》一书中，海德格尔在对用具（Zeug）的存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5页。

② 同上书，第42页。

③ 同上书，第44页。

④ 对于海德格尔现象学的称谓，本书采用了“存在论现象学”，而没有采用“解释学现象学”、“此在现象学”、“生存论现象学”等名称，这是因为“存在论现象学”在最本真的意义上表明了海德格尔现象学的本性。

⑤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5页。

